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宛区发改〔2023〕133号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 2023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阳市宛城区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宛城区 2023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宛区教体办〔2023〕72 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高庙镇、汉冢乡、黄台岗镇、金华镇共 4 个乡镇 4 所中小学的基本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 2023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点：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第一初级中学、汉冢

中学、黄台岗镇黄台岗小学、金华镇金华中心小学共 4 个学校院内。

四、项目建设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教育体育局。

五、项目建设性质：改建。

六、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对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汉冢乡、黄台岗镇、金华镇共 4 个乡镇 4 所中小学部分校舍进行拆除重建，新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6455.31 平方米。其中：高庙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一栋男生宿舍楼；黄台岗小学新建一栋男、女宿舍楼，；汉冢中学新建一栋综合楼；金华镇金华中心小学新建一栋男生宿舍楼。本项目只涉及新建校舍的土建及安装工程。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1361.3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前期费用及不足部分由相关学校自行解决。

八、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建设周期共 10 个月。

九、项目有关附件为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宛城区 2023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目建设的批复》《关于对宛城区 2023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宛区教体办〔2023〕72 号）、金华镇、黄台岗镇、汉冢乡、高庙镇出具的土地证明、南阳市宛城区 2023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宛财预〔2023〕11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宛财预〔2023〕33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

通知》（宛财预〔2023〕434号）。

十、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和完善项目开工前相关手续。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监管，并做好项目建设有关工作，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请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开展下步工作，尽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 2023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目。

内容 分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2.0	
设计							√	19.37	
施工	√			√	√			1215.22	
监理							√	14.58	
重要设备 及材料							√	包含在施 工范围内	
其他							√	110.19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核准业主选定具有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2023 年 11 月 29 日									